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形式存續之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興航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EDS及興航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獨立EDS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惟興航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除外。

獨立EDS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出之意見。

謹此提述(i)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興航有限公司(「興航」)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要約、(ii) EDS及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 EDS及興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DS及興航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預期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獨立EDS股東。

要約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惟興航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除外。

以下轉載之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乃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由興航及EDS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及接納要約之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EDS網站公佈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或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向獨立EDS股東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僅供識別

附註：

要約乃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予接納。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興航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興航及EDS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EDS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興航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EDS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之股份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綜合文件及股份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將維持同一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因此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興航及EDS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EDS股東。

獨立EDS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興航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朝陽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航的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

興航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DS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EDS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EDS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EDS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的資料。EDS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有關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EDS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